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大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宏

相 對 人 蔡育臻

陳妍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3,2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行為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38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3,272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,272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